

环翠峪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环管〔2009〕8号



环翠峪景区防火预案

(2009年3月1日)

景区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扑救难度大的灾害性事故，对森林资源安全、林区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建设和游客生命财产安全都有重大影响。为使景区防火工作落到实处，尽最大努力减少景区火灾的发生，并及时有效地处理火灾事故，把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和蒙阳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景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基本原则

1、预防为主、积极消灭。进一步加强景区防火组织、专业队伍、设施建设、物资准备，制定预防措施和扑火预备方案，确保火灾及早发现，及时消灭。

2、森林防火实行责任制。包站领导、站长、包村干部、村支部书记、主任、护林员是各站、各村森林防火责任人，村支部书记、主任是第一责任人、林业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应的业务保障，各部门应在景区管委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扑救、预防工作，统一指挥、责任明确。

3、“专群结合”，群策群力，群防群治。各部门之间、干群之间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贯彻执行森林火灾扑救的“打早、打小、打了”原则。

二、森林火灾的预防

1、加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各站、各村和护林员应当经常开展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要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到各自然村挨家挨户反复宣传，不留死角，做到人人皆知，家喻户晓，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同时，完善乡规民约，强化法制建设，形成“护林防火、人人有责”的社会风尚。

2、强化野外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野外用火制度，野外用火实行审批制度。各站、村要组织干部、护林员进行巡山，对野外非法用火依法给予严厉处理，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戒严区和森林防火戒严期的相关规定。各村要对林区划分防火区、修建防火路，对林区进行巡查，有森林火灾隐患的要登记造册，并及时整治。在森林火险等级较高时期，要增加巡山次数，在森林防火的危险地段、旅游景区、林区路上要派人严看严守，同时认真做好儿童和疯、痴、傻等病残人员的监护工作，切实控制野外火源，杜绝森林火灾的隐患。

3、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各村、各部门及包村干部要及时反馈群众野外用火情况。对火警、火灾要及时准确上报火情动态。

4、森林防火实行责任制。各村与管委签订责任状，并检查责任状的落实情况。

5、完善森林防火组织机构，加强火队伍和设施建设。管委成立巡火队，于火险期对各村野外用火进行查禁，督促各村做好森林防火各项预防工作，林业部门要加强对林火扑灭的培训，确保扑火人员的人身安全。

三、森林火灾的扑救

(一)森林火情的处置

1、凡发生森林火情、森林火灾，各站、村一方面要及时报告，一方面要立即组织干部群众扑救，管委、村领导必须现场指挥或参加指挥扑救，管委应急灭火队应立即赶到现场扑救。

2、防火办、党政办接到火警、火灾报告后，立即向管委主要领导和森林防火指挥部正、副指挥及值班领导报告。

3、管委、防火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组织干群扑救，同时做好上报工作，需要时成立扑救火灾前线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

4、重大火灾，火场跨乡、镇行政界限二公里以内，明火燃烧5小时以上尚未扑灭，受害面积超过500亩，或造成人员伤亡等的森林火场，请求市政府帮助协调处理扑救，并在市森防指挥部领导指挥下迅速扑灭。

5、要认真做好值班制度，坚持24小时的森林防火值班制，并有领导带班，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6、森林火灾扑灭后，管委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赴现场调查事故原因，并写出书面调查处理报告，并向管委报告，重大森林火灾扑灭后，要协助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调查

处理。

(二) 扑火力量和后勤保障

1、本着专群结合的原则，梯次做好准备。管委和管委直属单位工作人员由管委和有关单位负责调动；村干部和村民由村党支部、村委护林员由林业站负责调动；民兵预备役由管委人武部负责调动；公安干部由公安派出所负责调动，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迅速赶到指定地点，投入扑救。同时扑火时要注意自身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员、妇女、儿童、老人参加森林火灾的扑救。

2、赶火场指挥扑救人员，需配带必要的指挥通讯设备，保证随时联络，管委电话传真机全天候开机，保证随时与县防火办和火场前线指挥保持联系。

3、管委要做好森林防火有关物资、器具的准备；对扑火需要的食品和油脂燃料，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要求、就近保证供应；交通部门应负责组织本系统有关车辆，为运送扑火人员、救灾物资、灾民、伤员等优先提供交通运输工具；卫生部门要组织扑火医疗队(组)、积极做好抢救伤员的各种准备工作。各有关单位和各村应坚决执行管委和管委森林防火指挥部有关扑火救灾的决策和部署，按照分工履行各自的职责、全力支援扑火灭火工作。

四、善后工作

1、火案处理。森林火灾扑灭后，管委应指定管委纪委、防火办、公安、林业等部门和有关村组成联合工作组，及时查明火因，对火灾肇事者和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做出处理，查处结果

要报县森防指，对重大和查处难度较大的火案，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协助调查处理。

2、火灾后恢复。电力、通讯等部门，应及时组织力量，对因灾受损的电力、通讯等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设施，迅速组织抢修。

3、善后处理。对灾民的抢救、安置、疏散以及对死亡人员的扶恤、遗属安置等，应按部门、行业归口的原则进行处理，对无业灾民的安置，救济工作，由民政部门进行处理。

4、火灾损失情况的调查上报。林业部门要组织技术人员对火灾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测量和统计，并上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